

航空公司停止低价机票投放?

近日有消息称，多家国内航空公司接到通知，为减少亏损，停止低价票投放，监管部门将核查票面以及航信系统。记者和各家航司求证，均得到“目前无相关信息”的回应。民航局表示“没有对航空公司提出过相关要求”。不过，多位旅客反馈，近期部分航线机票的确存在价格上涨的现象。

市场现状 部分航线机票价格上涨

根据网传消息，中国国航、中国东航、南方航空三大航于2月3日先行暂停超低价政策，并于2月6日凌晨按指导调舱。“航司被要求停止低价票投放”传言流传的同时，关于机票涨价的消息近日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表示“这两天涨价太厉害”“一夜之间翻倍涨”。

“真后悔没早点儿买机票!”本打算3月回桂林老家的市民付女士表示，春节假期后查看3月北京直飞桂林的机票还是400元，这几天再查询时价格直逼1000元。

记者查询多个机票预订平台发现，部分航线价格有增长。以京沪线为例，此前2月3日上海虹桥-北京首都航线价格最低不到500元，2月15日涨到了610元至2150元不等。出行时间也是影响票价的因素，北京-深圳航线3月最低票价仍为600元至700元之间，4月份机票最低价在1472元。

相比于过去同期，现如今订票平台上4折以下机票难觅。2月13日北京直飞南京的航班中，东航经济舱最低折扣为4.4折，价格达996元；京广线2月15日直飞航班的票价全部在4.2折以上。

飞常准机票数据监测也显示，2月6日至7日国内机票价格开始上涨，国内经济舱平均票价（不含税）为850元左右。

机票代理商 需求旺盛是主要原因

对于部分机票涨价的情况，记者询问多家机票预订平台工作人员，多表示需求旺盛是主要原因。一家旅行平台工作人员透露，目前平台机票平均价格未出现明显增长，机票价格主要还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如果通知属实，是从预防市场不要低价竞争的角度来考虑的。”这位工作人员认为，民航出行并非刚需，航空公司用低价吸引的是新客和与高铁竞争的航线，特别是在供大于求的航线中最为明显。虽然报价上涨，但对于目前需求量尚未完全恢复的市场来说，实际支付价格并不会太大的变化，这也将导致价格敏感型旅客分流到其他交通工具。

另有民航业内人士表示，机票价格由客源决定，市场需求足够时，价格自然会上升。价格上升的航线主要是商务线，销售价格普遍都在4折以上，是因为旅客需求高了。

当前，相关部门是否确定限制打折尚无明确信息，但疫情以来航空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为业内共识。1月30日晚间，多家航空公司公布了2022年的业绩预告，国航、东航、南航三大航空公司去年均亏损超300亿，合计亏损超千亿元。

民航局 没有提出过相关要求

此前据媒体报道，中国民航局方面向记者表示，民航局没有向航空公司提出过这样的要求。记者今天上午向民航局求证，截至发稿前民航局尚未回复。

在2023年1月举行的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民航局局长宋志勇曾表示，2022年，全行业亏损达到2160亿元，运输规模仅相当于2012年水平。2023年，民航业将在做好运行保障能力评估的基础上，把握好行业恢复发展的节奏，力争行业总体恢复至疫情前75%左右水平，实现盈亏平衡。

本报综合消息

当房价上涨家庭信任何去何从? 借名买房毁了人们的亲情



为了规避限购政策，有人将数百万钱款转账给至亲代为购房，谁成想，却惹来一堆官司；有人获得买限价房的资格，与母亲、弟弟共同出资购房，房产升值400万后，借名买房协议被判无效。借名买房双方大多是亲属或关系要好的朋友，然而当房价上涨或出现家庭变故时，这种信任又显得十分脆弱。

姐弟合伙买房一人离世起纠纷

陈女士的丈夫因突发心脏病去世。在整理丈夫遗物时，陈女士偶然发现，丈夫生前曾多次给他的亲姐姐秦女士汇款，180万、230万、10万、20万……几笔大额转账总共超过400万元。陈女士心生疑虑，接着又查了丈夫的微信聊天记录，这才得知，丈夫2013年曾委托在北京打拼的姐姐买房。

丈夫委托姐姐买房为何瞒着自己？陈女士已经无从得知。但丈夫去世后，大姑姐却从未说出受托买房之事，这让陈女士越想越来气：“要是没有看到银行转账记录和聊天记录，她岂不是要将房子据为己有？”

陈女士找大姑姐挑明，到底是还钱还是给房？秦女士解释说，因为弟弟没有在京购房资格，为了儿子长大成年后来京发展有个安身之处，便让她帮忙买了一套房子。按照弟弟的要求，等侄子25岁时，她会把房子交还给侄子。大姑姐既不想还钱，也不肯即刻还房，陈女士只好打官司解决。

对于这套房子的门牌号、面积等情况，陈女士一概不知，加上她与儿子不在北京生活，并不需要这套房子，两人也没有购房资格。权衡利弊之后，陈女士放弃了要房的打算，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要求大姑姐退还购房款400余万元。

风险提示

出名人反悔不认账时有发生

此案的承办人西城法院民三庭陆俊芳法

官表示，出名人反悔不认账的事时有发生。借名买房事实能否被确认是借名人要面临的第一关。由于借名买房双方多为亲属、朋友关系，口头约定比较常见，出现纠纷双方常常陷入口说无凭的被动局面。法院审理此类纠纷首先看当事人之间有无书面协议。如果没有书面协议，就要看当事人能否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之间确实存在关于借名买房的口头或其他形式的约定。陈女士的丈夫委托姐姐买房的过程和出资情况都清楚地记录在两人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流水明细、电话录音中。

证明了借名买房的事实，就要要回房子吗？法官介绍，多数情况下，借名买房是为了规避有关房屋限购政策。陈女士没有北京购房资格，即便想追回丈夫委托购买的房子也不可能获得支持。只能要求退还购房款，最终也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母子凑钱买限价房分账不平终反目

在另一起借名买房典型案例中，纠纷双方是亲得不能再亲的母子、兄弟。

刘先生一家几年前获得了购买北京限价商品房的资格。面对80多万元的购房款，刘先生很是纠结，一下子拿出这么多钱实在有些吃力，可这个便宜买房的机会又怎能放弃？

全家人经过商量后决定共同出资购房。刘先生的母亲和弟弟各出一半房款，借刘先生一家的资格购买限价房，等房子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再变更登记为三人共有。

三人为此还专门签订了一份共同出资购房协议，以保障各方利益。过户前的溢价收益归出钱的刘先生的母亲和弟弟所有。如果日后刘先生违约不配合过户，除了要退还全部房屋购置费用，还要支付房屋升值的差价以及相应利息。

等到这套限价房终于满足上市交易条件了，刘先生夫妇却没有按照当初订立的协议

办理过户手续。无奈，母亲和弟弟一纸诉状将刘先生一家告上法院，要求他们退还购房款、税费、装修款等共计90余万元，并支付400万元房屋升值损失。

风险提示

如果损害公共利益则无法过户

如果借名人不具备购买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资格，通过借名的形式来规避政策，这类合同破坏了公平和诚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会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借名人如果要求将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法院不会支持。

在刘先生母子借名买限价房一案中，虽然根据协议和出资情况等确认了三人存在借名买房关系，但法院认定，限价商品住房属于国家政策性保障住房，借名买房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双方签订的借名约定无效。

80多万元买的限价房，如今市场价已经涨到480万元，借名买房协议被判无效，升值损失怎么算呢？根据法律规定，借名买房合同被判无效后，借名人可以要求返还购房出资、装修费用等，还可以主张赔偿损失。鉴于母子三人对于无效协议的订立都有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情况等，判决刘先生向母亲和弟弟支付房屋增值损失260万元。

提醒

借名买房风险重重，别存侥幸

法官提醒，除了上述风险，如果出名人存在法律纠纷或生效裁判确定的债务，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就有被查封或执行的风险。借名人即使以实际权利人的身份提出异议，诉讼风险也比较大。另外，如果出名人擅自将房产出售或抵押，借名人是无权向正常购买房产的善意第三人要求返还房屋或排除抵押权的。

在一起借名买房纠纷中，当事人因为没有购房资格，借用他人之名买了一栋别墅。哪成想，对方擅自将别墅拿去抵押借款。借名人提起诉讼后，法院判令出名人返还购房款，并赔偿装修费等部分损失。但是，由于出名人债务太多，名下又只有这一套别墅可供执行，拍卖了也不够分。最终，借名人也没能全部追回损失。

借名买房不仅出资人面临风险，出名人也会承担一定的风险。一旦名下登记有不动产，今后在申请保障性住房时资格肯定会受限。即使是购买普通商品房，在首付金额及贷款政策方面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法官希望公众能真正了解借名买房的风险和后果，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尤其是保障性住房，借名买房通常会被认定无效。即使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没有纠纷，但其他因此而丧失购房资格的人也有权对资格提出质疑。即便不涉及限购资格问题，将自己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他人名下的隐患太大，希望公众从保障财产安全，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谨慎而行，以免得不偿失。

本报综合消息

蜂蜜竟成过度包装“重灾区”

新春佳节走亲访友，礼品包装能改掉过去“臃肿”的老毛病吗？

答案不容乐观。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的多类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结果显示，茶叶及相关制品、保健食品、熟肉制品等商品的过度包装“老毛病”还得继续治。

出人意料的是，许多人以为不太容易过度包装的蜂产品竟也成了“重灾区”——最近一次监督检查随机抽取了80批次蜂产品，经检验多达16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达到20%。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杨浦店、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共江店、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龙皓路分公司、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森峰园蜂业有限公司等9家经营者销售的16批次蜂产品包装空隙率不合格，涉及“养蜂农”“捷氏”“心宫元堂”“名士威”“沃森”“汪氏”等品牌。

包装空隙率是指商品销售包装内不必要

的空间体积与商品销售包装体积的比率。按照我国国家强制性标准，蜂产品的包装空隙率不得大于45%，包装层数不得多于3层，除了初始包装外的所有包装成本总和不得超过商品售价的20%。

根据2013年施行的《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商品只要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占售价比例等3项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就属于过度包装。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上海真北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龙皓路分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宁第三分公司、上海佳峰茶叶有限公司、上海道轩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经营者销售的7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包装空隙率不合格，涉及“狮峰”“御文化”“惠祥春”等品牌。

保健食品方面，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龙皓路分公司销售、广东康富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康富来牌虫草王胶囊(规格:0.2克/粒×12粒/袋×12袋,生产日期/批号:2021-08-20)、上海世纪联华超市黄浦有限公司销售、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委托企业)生产的森山牌灵芝破壁孢子粉胶囊(规格:0.3g/粒×6粒/板×2板/盒×6盒,生产日期/批号:2022-04-02)包装空隙率不合格。

对涉嫌存在过度包装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部门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处理。上海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将继续加大对过度包装商品的抽查力度，涉及外地生产企业的问题线索将及时移交属地监管部门落实后续查处。

本报综合消息